

表 6-1 障礙燈之特性

1 燈型	2 顏色	3 信號型式 (閃光率)	4 於背景輝度下之最大光強度(cd) (b)			7 光束 分布表
			5		6 夜間 50cd/m <sup>2</sup> 以下	
			日間 500cd/m <sup>2</sup> 以上	晨昏 50-500cd/m <sup>2</sup>		
A 型低強度 (固定障礙物)	紅	定光	不適用	不適用	10	表 6-2
B 型低強度 (固定障礙物)	紅	定光	不適用	不適用	32	表 6-2
C 型低強度 (移動障礙物)	黃/藍(a)	閃光 (60-90fpm)	不適用	40	40	表 6-2
D 型低強度 Follow-me 車輛	黃	閃光 (60-90fpm)	不適用	200	200	表 6-2
A 型中強度	白	閃光(20-60fpm)	20000	20000	2000	表 6-3
B 型中強度	紅	閃光(20-60fpm)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表 6-3
C 型中強度	紅	定光	不適用	不適用	2000	表 6-3
A 型高強度	白	閃光(40-60fpm)	200000	20000	2000	表 6-3
B 型高強度	白	閃光(40-60fpm)	100000	20000	2000	表 6-3

a)詳見 6.2.2.6 節。

b)對於閃光燈，有效強度係依據 ICAO Aerodrome Design Manual, Part 4.決定。

表 6-2 低強度障礙燈光束分布

	最小光強度 (a)	最大光強度 (a)	垂直擴散範圍(f)	
			最小擴散範圍	光強度
A 型	10cd (b)	不適用	10°	5cd
B 型	32cd (b)	不適用	10°	16cd
C 型	40cd (b)	400cd	12° (d)	20cd
D 型	200cd (c)	400cd	不適用 (e)	不適用

註—本表不包含光束水平擴散範圍之建議。於 6.2.1.3 節要求障礙物周圍障礙燈之涵蓋範圍應為 360°，因此，將視每個燈具之水平擴散範圍及障礙物之形狀，而決定所需之燈具數量以符合此項要求，意即燈具之光束擴散範圍較窄者，則需較多數量之燈具。

a)水平面 360°。閃光燈的光強度視為依據 ICAO Aerodrome Design Manual, Part 4.所決定之有效強度。

b)在仰角 2°至 10°之間。燈具水平時，仰角係以水平面為基準。

c)在仰角 2°至 20°之間。燈具水平時，仰角係以水平面為基準。

d)最大強度應設定在垂直仰角大約 2.5°處。

e)最大強度應設定在垂直仰角大約 17°處。

f)擴散範圍係定義為光強度超過「光強度」欄中所述數值的方向與水平面之夾角。

依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之桃機航字第 1121701586 號函表示，自本 (112) 年 9 月 1 日起，使用單位於空側車輛及駕駛許可管理系統申請車輛通行證及臨時車輛通行證時，皆應裝設 C 型低強度障礙燈。